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2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994,447.84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358.13万元（含部分孳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虹桥路支行	92030078801200000617	-	已销户
	92030078801800000622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393000686013000142609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0010010207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231013008203646	-	已销户
合计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调整、终端市场需求结构性下滑及客户订单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出于谨慎考虑及结合公司中长期规划，经公司研究论证，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1、将原项目“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中的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建设/采购的款项。

2、将原项目“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9,973.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121126_B04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项目目的在于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往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均在批准使用到期日之前，将全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16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

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往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均已在批准使用到期日之前将全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8,358.13万元（含部分孳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918.85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9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8,35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5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9%			2021年:			27,428.34	
						2022年:			23,794.44	
						2023年:			205,116.24	
						2024年:			40,662.81	
						202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66,000.00	56,000.00	56,000.00	266,000.00	56,000.00	56,000.00	-	不适用
2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注1}	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	-	210,000.00	211,168.79	-	210,000.00	211,168.79	1,168.79 ^{注2}	不适用
3	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84,000.00	84,000.00	84,589.90	84,000.00	84,000.00	84,589.90	589.90 ^{注2}	2025年12月
4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146,599.44	146,599.44	150,000.00	146,599.44	146,599.44	-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0	496,599.44	498,358.13	500,000.00	496,599.44	498,358.13	1,758.69	-

注 1：因市场环境变化，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用于收购晟碟半导体 80%股权项目。收购晟碟半导体 80%股权项目不存在工程建设，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股权收购已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2：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当年度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注3}	不适用	该项目实施达标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163,507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21,811万元	3,198.20	2,593.45	4,916.05	10,707.7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2024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使用完毕。由于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运营时间较短，故产能利用率不适用。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由于该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运营时间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4： 该项目为募集资金变更后用于收购股权的对外投资项目，无预设相关承诺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